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921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

蕭睦憲

被告 高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賴高尉

清算人 即

法定代理人 黃慶發

黃晟楝

被告 張茗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超駛里程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玖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玖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

01 (下稱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兩造合意以
02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
03 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
04 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
05 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
06 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7 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
08 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
09 條亦有明文,是若股份有限公司未選任清算人時,則應以其
10 董事為法定清算人。本件被告高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高位公司)經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7日府授經登字
12 第1120796656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是被告高位公司依法應
13 行清算,且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聲請清算完結,亦有本院
14 依職權調閱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3
15 月17日中院平民科字第1144100050號函可憑(見限閱卷、本
16 院卷第61頁),是依法應以其廢止前之全體董事賴高尉、黃
17 慶發、黃晟樞為清算人,則本件應以賴高尉、黃慶發、黃晟
18 樞為被告高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20 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高位公司以被告賴高尉、張茗韶為連帶保證
22 人,於110年6月3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指定車
23 型:國瑞 Altis Hybrid ZWE211L-GEXVBR GR-SPORT 1798C.
24 C.4D(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1台(下稱系爭車輛),由
25 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高位公司使用收益,再由被告高位公
26 司分期給付租金,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3年7
27 月6日止,租賃期間內使用里程數限60,000公里,如超過限
28 駛里程數時,每超過1公里加收新臺幣(下同)2元,如有遲延
29 給付任何應付款項時,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按日息萬分之四
30 點三計付之利息,又系爭租約於113年7月6日期滿,系爭車
31 輛於110年7月7日起租日之里程數為223公里,被告高位公司

01 於113年7月11日返還系爭車輛，其還車里程數為178,722公
02 里，超駛里程數為118,499公里(計算式：000000-000-0000
03 0=118499)，則被告高位公司依約需支付超駛里程費236,99
04 8元(計算式：118499×2=236998)，被告賴高尉、張茗韶為
05 連帶保證人，應付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第1.6.1
06 條、第1.4.2條約定及民法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
07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6,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付之利息。

0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
10 、租賃車輛交車/還車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又本件
11 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
12 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3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4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
1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
16 給付236,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8日
17 (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如